《黑龙江省林口县上三阳村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24年9月4日、5日组织专家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对林口县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中地绿矿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黑龙江省林口县上三阳村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了复核。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询、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《黑龙江省林口县上三阳村石墨矿勘探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黑矿储评字[2023]03号）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（黑自然资储备函字〔2023〕03号）编制，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，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

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：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矿床最低开采标高+150米以上，石墨资源量矿石量3482.28万吨，矿物量170.40万吨，固定碳平均品位4.89%。

《方案》设计利用石墨资源量：矿石量 3122.18 万吨，矿物量 153.42 万吨，平均品位 4.91%。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。

二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/年。矿山服务年限 22 年（含基建期 1 年）。矿山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基本合理。

三、开采方案及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审查

根据矿体分布情况和地表条件，《方案》设计采用先露天，后转地下的开采方式。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-汽车运输方案，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。地下开采采用斜坡道开拓-地下卡车运输方案，嗣后充填法。开采方式、开拓运输方案可行。

《方案》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在探矿权范围内，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 2.7588km^2，申请开采标高由+490 米至+150 米，井巷工程标高由地表至+140 米。

四、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

根据选矿试验报告，《方案》设计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--一段棒磨开路磨矿加一段闭路球磨磨矿--一次粗选、二次扫选、粗精矿精选后再经五次再磨、七次精选-压滤干燥的工艺流程。产品方案为鳞片石墨精矿，固定碳品位 95%。选矿加工方法、工艺流程、产品方案基本合理。

五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

《方案》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，提出了相关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另行审批。

六、说明与建议

1.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2.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。

七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，《方案》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6—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中对石墨矿最低指标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：

2024年9月27日